三、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微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单位名称）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星港路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包 2）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星港路办公区食材配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航空大都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461.3960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3.18370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郑州航空大都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